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甲铭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范辉、王希达、史常水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子公司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泰工业化)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分别申请3,0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

银行融资、子公司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钢构）需向浦发银行银川公园华府支行申请 600 万元银行融资。

公司关联自然人刘甲铭先生、武斌香女士、朱新颖先生、刘媛女士拟为汉泰工业化上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银行融资提供 3,6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关联自然人刘甲铭先生、刘煜先生拟为汉泰工业化上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银行融资提供 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关联自然人朱新颖先生、刘媛女士拟为汉泰工业化上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银行融资提供 3,6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关联自然人刘甲铭先生、武斌香女士、朱新颖先生、刘媛女士拟为汉泰工业化上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银行融资提供 4,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关联自然人刘甲铭先生、武斌香女士、刘洁女士、张建文先生拟为宁夏钢构上述浦发银行银川公园华府支行银行融资提供 6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徐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汉泰工业化上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银行融资分别提供 3,000 万元、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关联自然人刘甲铭先生、武斌香女士、朱新颖先生、刘媛女士拟对担保公司为汉泰工业化的上述合计 4,000 万元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子公司汉泰工业化、宁夏钢构因生产经营需要通过银行融资增加流动资金，公司通过直接、间接担保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发展。目前汉泰工业化、宁夏钢构经营情况及信誉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信用风险较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在正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甲铭、朱新颖对上述汉泰工业化融资

担保事项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刘甲铭、刘洁对上述宁夏钢构融资担保事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